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Bing Zhou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3,127,976,474.0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27,976,474.03 元。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256,068,615.69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657,204,139.08 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 6,639,791,337.94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和发展战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2020 年 11 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托违约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及自然人，要求本公司根据《差额补足协议》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35.82 亿元。2022 年 2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判定公司及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在 1,585,666,666.67 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涉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分别在 7,978,551 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广东

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 1734 号，判定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 95,140 万元的范围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80,869 万元的范围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上述 3 家公司分别在 4,787,130.6 元范围内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负担 2,642,777.8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核实论证，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差额补足协议》无效，二审法院认定涉案《差额补足协议》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相关《民事判决书》认定的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并非基于担保法律关系引起，公司仅承担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以及公章管理不善的过错赔偿责任。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收到判决后，正在与专业律师就该案件筹划申请再审或申诉事宜，公司将继续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具体详见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新潮能源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新潮能源关于收到公安机关〈受案回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新潮能源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新潮能源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公司股票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2022-009）、《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潮能源、新潮实业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美国子公司、美国公司	指	美国境内的从事油气开发与生产的子公司总称。包括: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Moss Creek Resources, LLC、Surge Operating, LLC。
上海新潮	指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志昌顺	指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犇宝	指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隆德开元	指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隆德长青	指	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志昌盛	指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天籁	指	西藏天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绵阳泰合	指	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关山	指	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锁利	指	上海锁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鸿裕	指	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富思源	指	北京鸿富思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贵廷	指	上海贵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亮汇通	指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金阳光	指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吉彤	指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君合	指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珺惠尊	指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汇广	指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经鲍	指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通合	指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广泽	指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慧海	指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成东创	指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珺金皓	指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油数量单位 1 吨	指	7Bbl (桶)
天然气数量单位 1Mcf(千立方英尺)	指	28.317 立方米
天然气计价单位 1MMBtu (百万英热单位)	指	约 1Mcf
天然气桶油当量单位 6Mcf	指	约 1BOE (桶油当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潮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DONG XINCHAO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C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丁思茗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楼
电话	010-87934800
传真	010-87934850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大厦A座10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2
公司网址	www.xinchaoenergy.com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潮能源	600777	新潮实业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白秀荣、肖宝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	郭经纬、熊文峰

	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9,356,969,451.65	4,821,388,420.27	94.07	4,143,617,58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7,976,474.03	365,150,697.04	756.63	-2,656,256,6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2,066,070.18	877,523,833.31	320.74	-2,640,507,3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210,624.89	3,430,006,391.99	129.57	2,679,405,515.09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92,916,037.31	12,206,913,076.61	38.39	12,428,067,036.28
总资产	31,318,500,770.10	26,196,652,616.76	19.55	22,729,928,962.75
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	1.80	37.78	1.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00	0.0537	756.61	-0.39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00	0.0537	756.61	-0.3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29	0.1290	320.85	-0.3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1	2.896	增加19.8140个百分点	-17.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1	6.9586	增加19.8514个百分点	-17.85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81,657,312.34	2,587,266,634.32	2,476,837,095.82	2,611,208,40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684,158.96	1,087,397,423.00	1,029,680,587.49	484,214,3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898,274.46	1,077,704,429.55	1,023,300,662.25	1,065,162,70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413,934.07	2,272,527,055.72	2,182,698,856.49	2,157,570,778.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650,573.71		131,663.06	-112,37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308,789.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91,261.87	公司回购自身发行的债券作为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15.37		8,449,56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666,317.68	主要为对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详见报告或有事项14.2.2.2	-534,903,873.83	-15,340,130.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35,118.00		359,280.47	296,781.73
合计	-564,089,596.15		-512,373,136.27	-15,749,290.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套期工具(流动资产)		2,531,191.94	2,531,191.94	-
套期工具(非流动资产)		6,748,095.73	6,748,095.73	-
衍生金融负债	41,195,562.66	38,583,756.62	-2,611,806.04	-
套期工具(流动负债)	461,584,162.67	228,738,615.07	-232,845,547.60	-
套期工具(长期负债)	55,128,116.72	1,384,693.28	-53,743,423.4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54,727.38	5,365,553.12	-7,189,174.2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570,862,569.43	283,351,905.76	-287,510,663.67	-

注：以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对外参股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其他项目均为公司石油产品套期保值合约期末公允价值余额，当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套期保值合约公允价值发生变化。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5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4.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2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56.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9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20.74%；实现每股基本收益0.46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56.61%。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突破300亿元人民币大关，年末资产总额达到313.19亿元人民币，较2021年末资产总额261.97亿元人民币增长19.55%。年末资产负债率46.06%，比2021年末的53.40%下降7.34个百分点。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48元人民币。

2022年，立足对国际油气市场变化的科学研判，公司适时调整生产策略，加大油气开发力度，油气生产当量创历史新高。2022年实现原油报表产量1,471.58万桶，比2021年增产22.98%；全年天然气报表产量543.82万桶油当量，比2021年增产12.78%。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分别占油气总产量的73.02%和26.98%。2022年，公司进一步增持油气资源储备，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并跻身美国大中型独立油气开发公司之列。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7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9.57%。美国子公司当年全额偿还循环信贷借款，并对高收益债进行了部分回购。2022年末，公司杠杆率（即有息负债余额与EBITDA的比值）指标低于1倍。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经营和管理得到业界广泛认可。2022年，国际知名评级机构穆迪将美国子公司信用评级从B3上调至B2，高收益债评级从Caa1上调至B3，以美国花旗银行为首的国际银团进一步提升公司循环信贷可借款额度。2023年4月，国际知名评级机构标普更是将美国子公司信用评级从B-上调至B，高收益债评级从B上调至B+。2022年，美国子公司第三次蝉联《Houston Business

Journal》“年度创新大奖”，第二次蝉联“美国中国总商会”年度唯一“杰出成就大奖”，并荣获大休斯顿地区“TOP 100 优秀私营企业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国际油气价格持续震荡

2022 年，受油气供需、地缘政治、利率攀升等多种因素影响，国际油气价格持续震荡。美国能源信息署（以下简称 EIA）公布数据显示，2022 年末，WTI 收盘价 80.16 美元/桶，较 2021 年末收盘价 75.33 美元/桶上涨 4.84 美元/桶，涨幅 6.41%；WTI 月平均价格 94.79 美元/桶，较 2021 年月平均价格 67.99 美元/桶上涨 26.80 美元/桶，涨幅 39.42%。

2022 年末，Henry Hub 天然气收盘价 3.52 美元/MMBtu，较 2021 年末收盘价 3.82 美元/MMBtu 下跌 0.30 美元/MMBtu，跌幅 7.85%；Henry Hub 月平均价格为 6.42 美元/MMBtu，较 2021 年月平均价格 3.91/美元 MMBtu 上涨 2.51 美元/MMBtu，涨幅 64.19%。

（二）国际油气供应端持续博弈

2022 年，随着国际地缘政治的影响，全球石油供应量总体下降，布伦特和 WTI 油价年内峰值均突破 100 美元/桶。受通胀压力的传导，相关原油生产国产量上升，国际油价有所回落。其后，OPEC+国家宣布减产，年末国际油价重回 80 美元/桶。2022 年，国际油气供应端持续博弈。

（三）美国油气开采活动大幅回升

根据 2023 年 1 月 EIA 月度报告披露的数据，2022 年美国钻机运行活跃，钻井规模大幅提升。2022 年，美国月均运行钻机 723 台，较 2021 年度月均运行钻机 478 台增加了 245 台，增幅达 51.26%。2022 年，美国全年钻井数量 15,944 口，较 2021 年全年钻井数量 12,975 口增加 2,969 口，增幅达 22.88%。同时，美国全年累计钻井 2.36 亿英尺，较 2021 年累计钻井 1.94 亿英尺增加 0.42 亿英尺，增幅达 21.65%。全美油气开采活动大幅回升。

（四）美国上游油气并购活动大幅放缓

根据美国权威能源信息分析机构 Enverus 发布的报告，2022 年美国上游油气并购交易大幅放缓，交易数量跌至自 2005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22 年，美国上游油气并购交易数量为 160 宗左右，并购交易总额为 580 亿美元，较 2021 年下降了 13%。尽管如此，美国二叠纪盆地页岩油资产交易占并购交易总量的比重较大，二叠纪盆地仍是美国最活跃的石油资产并购交易地区之一。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业

公司主业聚焦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持有的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2014 年，公司启动新发展战略，先后收购了美国德克萨斯州 Crosby 县的常规油田，以及 Howard 和 Borden 县的页岩油气资产。2021 年，公司抓住油价回落的有利时机，完成对美国德克萨斯州 Howard 县 Grenadier 页岩资产油气的收购。2022 年，公司进一步增持油气资源储备，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并跻身于美国大中型独立油气开发公司之列。

（二）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低硫、轻质、高品质原油及其伴生天然气。公司生产的原油和天然气主要通过集输管线从井口经过中游厂商的管网或第三方案网运往目的地。

1. 工艺流程简述

常规油田通过完善注水网，实施注水改善措施，扩大水驱控制面积和提高驱油效率，从而获得更高采收率和改善油田开发效果。页岩油油田的建井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包括钻前井位评估确定，申请钻井许可，钻中测井、安装技术套管及生产套管，钻后射孔、压裂，扫塞，安装地面及井下生产设备。开采流程主要分两个阶段，一是将井口产出的液体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原油进入储油罐，分离出的天然气直接进入输气管线；二是将分离的水（污水），大部分通过污水循环处理进行二次、多次利用，小部分注入污水处理井。

2. 主要业务模式

（1）钻井作业模式

美国石油与天然气开采业发展历史长、行业分工较为成熟，在石油开发的全部环节都有专业化的生产企业或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目前在钻井作业方面，主要根据自身制定的钻井计划和方案委托专业的油服公司进行钻井、测井、套管安装与固结、射孔以及压裂等提供服务。

(2)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以及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相应的供应商，以议价或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服务或购买订单。

(3) 运营及管理模式

公司每年依据对油气价格的预测、在产井的历史采收情况以及在建井的完工进度等制定年度钻井计划及详细方案，从而制定年度产量预算，资本开支预算及融资预算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根据油价以及外界环境等变化情况不断对预算进行修正，并及时调整开采策略及开发计划。

(4) 销售模式

公司原油和天然气产品按照与销售商、中游企业及采集商签订的中长期协议约定完成销售并结算货款。公司油气产品的销售按行业惯例以 NYMEX WTI 和 Henry Hub 为基准价格，根据地区市场差价进行调整。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持有的油田资产全部位于美国页岩油的主产区二叠纪盆地的核心区域，资源地理位置优势明显。二叠纪盆地是美国石油的主产区之一，在美国页岩油气盆地中产量最多、增长最快。盆地油气生产历史悠久，紧靠美国最大的炼油区，周边运输管线和电力等配套设施十分齐全，区域内产业成本优势明显。

(二) 油气资产优势

公司大部分油田地块互相连接，钻井及运营效率相对较高。油田地下储层横向分布广且连续，钻探可控程度高，勘探潜力大，成本优势明显。油气储量中，石油占比高，油气资产经济价值相对较高。油田租约面积中大部分为权益作业面积，油气开发投资决策自主能力强。油田未探明矿区井位充足，盈亏平衡点较低，未来开发经济潜力较大。

(三) 配套设施优势

经过公司近年对钻井及油气开发基础设施的持续战略性投入，公司目前拥有了一定规模的盐水处理设施及变电设施，油田运营成本优势明显。

(四) 团队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的跨国资产管理团队，熟悉中美两国的商业规则和石油行业特点。美国子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等绝大部分来自美国本土，在钻井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丰富，掌握领先的页岩油钻探及开发技术。美国子公司近年来更是连续荣获了多个专业奖项，在当地业内有着较高的美誉度。

综上，公司拥有稳定的油气资源储备，具备一定的钻井成本优势及油田运营成本优势，能够形成有竞争力的市场规模和采购议价能力，在所在地区优势明显。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面对国际油气市场的风云变化，公司坚定聚焦主业发展，坚持稳健的经营和财务战略，着力控制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控制财务风险，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2022 年，公司油气生产当量创历史新高，实现营业收入 93.5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4.0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2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56.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20.74%；每股基本收益 0.46 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56.61%，美国子公司年度内全额偿还循环信贷，公司年末资产总额突破 300 亿元人民币大关，杠杆率（即有息负债余额与 EBITDA 的比值）指标低于 1 倍。2022 年，公司实力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356,969,451.65	4,821,388,420.27	94.07
营业成本	3,225,735,764.52	2,433,593,948.27	32.55
管理费用	473,082,740.61	426,542,753.24	10.91

财务费用	503,133,346.97	503,607,787.76	-0.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20,467.5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210,624.89	3,430,006,391.99	12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678,181.67	-4,886,683,882.0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923,720.37	1,467,250,079.83	-348.1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油气价格同比上涨，油气产量同比上升。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伴随油气产量上升，资产折旧折耗和运营成本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通胀环境下物价上涨等。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以前年度剩余未结算套期保值合约全部完成结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油气价格同比上涨，油气产量同比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根据经营环境控制年度资本开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美国子公司归还循环信贷借款以及回购高收益债。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油天然气开采	9,356,648,212.68	3,225,476,545.04	65.53	94.51	33.17	增加15.88个百分点
其他	321,238.97	259,219.48	19.31	-97.05	-97.74	增加24.4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油及伴生天然气	9,349,571,813.72	3,225,476,545.04	65.50	94.36	33.17	增加15.85个百分点
其他	7,397,637.93	259,219.48	96.50	-32.18	-97.74	增加101.6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美国	9,356,648,212.68	3,225,476,545.04	65.53	94.51	33.17	增加 15.88个 百分点
中国	321,238.97	259,219.48	19.31	-97.05	-97.74	增加 24.47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 减 (%)
按产量 销售模 式	9,349,571,813.72	3,225,476,545.04	65.50	94.36	33.17	增 加 15.85个 百分 点
其他	7,397,637.93	259,219.48	96.50	-32.18	-97.74	增 加 101.66 个百分 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石油	Bbl(桶)	14,715,776.17	14,715,776.17		22.98	22.98	
天然气	Mcf (千 立方英 尺)	32,629,203.38	32,629,203.38		12.78	12.78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2年,立足对国际油气市场变化的科学研判,公司适时调整生产策略,加大油气开发力度,油气生产当量创历史新高。2022年实现原油报表产量1,471.58万桶,比2021年增产22.98%;全年天然气报表产量543.82万桶油当量,比2021年增产12.78%。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分别占油气总产当量的73.02%和26.98%。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石油销售	Vitol Inc	根据合约产量及市场价格计算	72.51	72.51	0	是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油气资产折耗	2,381,153,379.96	73.82	1,931,554,601.15	79.75	23.28	油气产量上升,资产折耗增加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油田作业成本	594,799,117.26	18.44	437,436,391.07	18.06	35.97	油气产量上升,作业成本增加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油井维修成本	82,873,474.11	2.57	53,132,822.69	2.19	55.97	油气产量上升,维修成本增加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未探明矿区租约放弃	166,650,573.71	5.17	0	0.00	不适用	矿区租约到期
合计		3,225,476,545.04	100.00	2,422,123,814.91	100.00	33.1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石油及伴生天然气	油气资产折耗	2,381,153,379.96	73.82	1,931,554,601.15	79.75	23.28	油气产量上升,资产折耗增加
石油及伴生天然气	油田作业成本	594,799,117.26	18.44	437,436,391.07	18.06	35.97	油气产量上升,作业成本增加
石油及伴生天然气	油井维修成本	82,873,474.11	2.57	53,132,822.69	2.19	55.97	油气产量上升,维修成本增加
石油及伴生天然气	未探明矿区租约放弃	166,650,573.71	5.17	0	0.00	不适用	矿区租约到期
合计		3,225,476,545.04	100.00	2,422,123,814.91	100.00	33.17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0.6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4.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Vitol Inc	72.51	68.27
2	DK Trading & Supply, LLC	11.75	11.06
3	Targa Midland LLC	9.60	9.04
4	Highpeak Energy Holdings LLC	4.58	4.31
5	Callon Petroleum Operating	2.23	2.10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51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通胀环境下物价上涨所致。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10.91%。

财务费用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是年度油气价格同比上涨，公司油气产量同比上升，油气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依据经营环境变化控制年度资本开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是美国子公司归还循环信贷借款以及回购高收益债。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3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 1734 号判决书，公司在 951,400,000.00 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债务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2021 年年报已对该诉讼事项计提了 5.31 亿元预计负债。因此，公司 2022 年年报对该诉讼事项计提 4.2 亿的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详见报告或有事项 14.2.2.2。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81,590,306.94	4.73	806,172,853.86	3.08	83.78	油气收入和 结算款增加
套期工具 （流动资 产）	2,531,191.94	0.01			不适用	现金流套期 保值合约市 值变化及到 期结算
预付款项	46,150,189.13	0.15	17,366,892.45	0.07	165.74	预付日产经 营款
其他应收款	379,191,312.89	1.21	253,407,218.14	0.97	49.64	本年销售总 额增长，与合 作开发其他 权益方的 资金往来结算 款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资 产	7,412,138.05	0.02	29,863,778.27	0.11	-75.18	科目划转确 认损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400,000.00	0.00	-100.00	对外参股投 资的公允价 值变动
套期工具 （长期资 产）	6,748,095.73	0.02			不适用	现金流套期 保值合约市 值变化及到 期结算
使用权资产	21,524,963.05	0.07	31,532,883.08	0.12	-31.74	根据新租赁 准则确认的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512,763.17	0.09	21,739,180.02	0.08	35.76	美国子公司 管理及运营 软件更新
长期待摊费 用	64,844,847.79	0.21	1,016,059.54	0.00	6,281.99	按照新金融 工具准则，本 期将借款手 续费等单独 列示
套期工具 （流动负 债）	228,738,615.07	0.73	461,584,162.67	1.76	-50.44	现金流套期 保值合约市 值变化及到 期结算
应付账款	1,137,024,391.22	3.63	479,043,493.15	1.83	137.35	本期钻井作

						业量增加导致计提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账款	0.00	0.00	533,840.00	0.00	-100.00	预收账款重分类调整
合同负债	442,477.88		33,344,592.84	0.13	-98.67	冲销存货
应交税费	48,860,079.77	0.16	9,436,656.32	0.04	417.77	本期计提的应缴油气资产从价税等增加导致
其他应付款	1,347,327,171.01	4.30	993,740,868.20	3.79	35.58	本期应付的代其他权益者收取的货款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57,522.12	0.00	1,285,527.16	0.00	-95.53	重分类调整
长期借款			2,187,990,708.09	8.35	-100.00	本期归还循环信贷导致
租赁负债	8,853,675.52	0.03	18,387,213.04	0.07	-51.85	公司租赁合同未到期的合约义务部分变动导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998,156.76	0.26	62,245,576.81	0.24	30.13	本期用工成本增加
预计负债	1,509,275,273.55	4.82	1,003,585,099.49	3.83	50.39	主要为公司对诉讼事项计提损失导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3,430,213.33	5.66	658,710,992.23	2.51	169.23	美国子公司所得税纳税时间性差异导致
套期工具（长期负债）	1,384,693.28	0.00	55,128,116.72	0.21	-97.49	现金流套期保值合约市值变化及到期结算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65,553.12	0.02	12,554,727.38	0.05	-57.26	现金流套期保值合约市值变化及到期结算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126,295.68（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9.8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净利润
境外油气产业投资	公司所持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纪盆	美国子公司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独立运营。	935,664.82	366,707.13

	地，形成多年经营积累。			
--	-------------	--	--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5,876,367.63 元，系因诉讼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套期工具（流动资产）			2,531,191.94					2,531,191.94
套期工具（非流动资产）			6,748,095.73					6,748,09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0.00
合计	400,000.00		8,879,287.67					9,279,287.6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主要参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万元)	2022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万元)
1	美国子公司合并	石油、天然气开采	100.00	3,126,295.68	1,781,371.10	366,707.1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石油供需差距的持续以及地缘政治紧张等因素，原油价格将维持在相对高位

受上游行业投资不足以及地缘政治紧张等因素影响，全球石油供需缺口依然较大。2022 年以来，布伦特和 WTI 原油价格在供需博弈下维持震荡均衡，2022 年油价峰值一度超过 100 美元/桶。虽随后有所回落，但年末仍维持在 80 美元/桶以上。业界各大投资机构纷纷调整对中短期石油价格的预期，对于油价在未来一段时间维持相对高位的预期在业内形成普遍共识。

二、国际社会的“双碳”政策给石油行业带来挑战，但预计未来数十年石油仍不可替代

国际社会加快向可持续发展转型的规划，给石油行业带来了高度不确定性，石油行业仍然面临转型的严峻考验。但是，全球运输业从内燃机向电动汽车或其他低碳替代品的转换预计仍需要数十年时间。航空、航运和石化等一些行业将在一段时间内也仍将继续依赖石油。因此，在石油供需预计仍然存在缺口的情况下，未来数十年全球油气行业仍将蓬勃发展。根据 EIA 预测，未来 30 年内，美国能源消耗将在各种经济情况下都会增加，直到 2050 年，石油和天然气仍将是美国消耗最多的能源种类。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发展成为领先的能源企业为使命，专注于价值、安全、环境、技术和团队。将立足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页岩油气勘探开发业务，专注主业，精耕细作，增储稳产，降本增效，充分释放现有油气资产产能，以经营业绩成长和稳健的现金流表现来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和财务战略，主动捕捉油田资产和油气产业链上的并购机会，关注产业链中下游延展性，加强对能源可持续发展的研究，关注发展绿色经济领域的趋势，关注新能源及相关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和并购机会，积极探索具有境内外协同效应和符合公司当前需求的境内业务。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加大收购资产的整合力度，落实新增资产的协同效应。

2022 年，公司进一步增持油气资源储备，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寻求收购机会，落实新增资产的协同效应。

2.继续专注主业，强本固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顺应页岩技术革命的浪潮，重视创新技术方案和技术工艺，进一步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增强经营的灵活性，根据市场环境合理安排资本支出，在保障企业现金流平衡的基础上，稳产增效，释放主业油气资产的经济效益。

3.加强公司资产流动性管理，确保公司生产所需资金。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稳健的财务策略，加强资产流动性管理。此外，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渠道开展融资工作，支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4.加大重大风险处理力度，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问题的彻底解决。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重大诉讼管理，继续推进涉诉涉执案件的解决，争取最优的解决方案，保护公司和投资人权益。

5.探索境内外战略型项目，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关注绿色经济领域内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动态，积极调研新能源及相关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和并购机会，探索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未来战略性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组合和资本布局。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政策风险。美国鼓励促进私人资本投资石油勘探和开采，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高，涉及的境外政治、行业政策风险较小，但仍有可能因为美国国家或者地方政策、法规的变化或者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化，对公司油气资产的开发业务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全球 ESG 政策的推进，美国未来可能针对碳排放出台相关的限制政策，因此可能导致公司对油气开发战略进行相应调整，进而对公司短期业绩形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政策走向，顺应政策导向，及时调整油田开发策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环保投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 跨国经营风险。公司的油田资产均在美国，油田资产的运营受到美国联邦和德克萨斯州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外与国内的经营环境存在巨大差异，公司面临不同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存在跨国经营的风险。

3. 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风险。一直以来，国际石油价格受供需关系、全球经济、地缘政治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油价波动幅度难以精确预测。近期，全球市场石油价格虽有所回升，但油气价格加剧震荡。公司将继续对石油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以减少国际油价剧烈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4. 油气经济可采储量下降的风险。根据行业规则及国际惯例，公司所披露的石油和天然气经济可采储量数据均为评估数据。经济可采储量最重要的评估参数包括未来油气价格假设、现有矿区的历史开发资本效率以及未来开发计划、地质地理数据更新等等，评估结果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公司将通过持续资产收购等方式，提升油气资源储备；每年末聘请具有国际认证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的油气经济可采储量进行评估，加强储量数据评估的准确性。

5. 汇率风险。公司主要资产运营地在美国，日常运营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进行折算。如果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经营业绩以及资产价值将面临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6. 宏观经济压力风险。目前，美国经济面临通货膨胀压力。物流、供应链的不确定性以及行业用工资源短缺等，有可能会导导致公司钻井及油田运营成本上升，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油气产量的快速增长。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022 年，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彻底分开，公司能够完全独立规范运作。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2022 年，公司披露 4 份定期报告、41 份临时报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公正地了解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披露有关信息。投资者能够通过信件、网络、电话和到访等多种渠道了解公司情况，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改进和提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珂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20-04-30	2023-02-27	0	0	0		118.00	否
徐联春	董事	男	46	2020-04-30	2023-02-27	0	0	0		17.86	否
范啸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20-04-30	2023-02-27	0	0	0		95.00	否
程锐敏	董事	男	35	2020-06-04	2026-02-26	0	0	0		-	否
戴梓岍	董事	女	42	2020-06-04	2026-02-26	0	0	0		17.86	否
韩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2	2020-04-30	2023-02-27	0	0	0		94.00	否
杜晶	独立董事	女	48	2020-04-30	2023-02-27	15,700	15,700	0		17.86	否
杨旌	独立董事	女	52	2020-04-30	2023-02-27	0	0	0		17.86	否
张晓峰	独立董事	男	42	2020-04-30	2023-02-27	0	0	0		17.86	否
刘思远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20-04-30	2026-02-26	0	0	0		17.86	否
陆旭	监事	男	39	2020-04-30	2026-02-26	0	0	0		38.80	否
瞿晓萌	监事	女	35	2020-04-30	2023-02-27	0	0	0		32.20	否
张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1	2020-04-30	2023-02-27	0	0	0		95.00	否
合计	/	/	/	/	/	15,700	15,700		/	580.1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珂	1995年-1996年从事和管理石油开采工作，熟悉石油开采、钻井、运输、销售的全产业链流程；曾投资亚太区最大的民营钻井公司，对钻井业务非常熟悉。曾任职于湖南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五粮液创艺酒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等，并担任数十只创投基金、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副会长。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22日至2023年2月27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联春	历任温州大学成教学院教务秘书、兴业银行温州分行行长秘书、浙商银行温州分行信贷部经理、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立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笑	1991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化公司从事会计核算及资金管理工作，历任中石化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科长、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8年11月11日至2023年2月27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8年8月22日至2020年4月29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2月27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范啸川	曾任职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上海熙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锐敏	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务办公室二级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高级风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资产（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资产保全部负责人，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新余市环城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市龟山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洋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盛世聚恒集团有限公司（Shengshijuheng Co., Ltd.）董事。2020年6月4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梓岍	曾任上海宏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浙江吉光片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织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2020年6月4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晶	曾任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长沙市先导区发展规划评审专家，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从事财务管理、财务分析、会计学等多门学科的研究和讲授工作，并兼任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旌	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投资部经理、浙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江苏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峰	2007年起就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担任多家政府、企业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并兼任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思远	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北京思嘉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2018年6月15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旭	历任斯伦贝谢(Schlumberger)油气服务经理、泛美天地能源运营总监、中国民生集团运营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析经理。2020年4月30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瞿晓萌	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16日至2023年2月27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张宇	曾任职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同基金和光控众盈资本，具备超过十年的公司治理、公司法务和股权投资和资本运作工作经验，加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任职光大控股旗下光控众盈资本投资者关系总监；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律师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基金行业从业资格、证券行业从业资格。2018年7月25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11月12日至2023年2月27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2月27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珂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刘珂	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杜晶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教授		
张晓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徐联春	浙江立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程锐敏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存量资产（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资产保全部负责人		
程锐敏	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程锐敏	新余市环城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程锐敏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程锐敏	莆田市龟山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程锐敏	莆田市洋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程锐敏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程锐敏	盛世聚恒集团有限公司 (Shengshi juheng Co., Ltd.)	董事		
戴梓妍	上海织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戴梓妍	浙江吉光片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刘思远	北京思嘉和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思远	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确定主要依据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所在地收入及消费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80.1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聘任
Bing Zhou	董事、财务总监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Linhua Guan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滢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程锐敏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戴梓妍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吴羨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赵庆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刘军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刘思远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陆旭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李艳齐	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丁思茗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刘珂	原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徐联春	原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范啸川	原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韩笑	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任期届满
杜晶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旌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晓峰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瞿晓萌	原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宇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任期届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维护公司稳定有序的经营环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 Bing Zhou 先生、Linhua Guan 先生、王滢女士、程锐敏先生、戴梓妍女士、吴羨女士、赵庆先生、刘军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刘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由刘思远先生、陆旭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李艳齐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鉴于部分股东曾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自行召集召开所谓临时股东大会,主张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第十届监事会进行罢免改选;但该次股东大会存在效力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法院正在审理相关诉讼案件,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影响。为了确保公司董事及监事任职的合法性和公司运营的稳定性,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还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专项确认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以及第十届监事“无论有无经过罢免改选”任期均告届满,改由新一届董事和监事履职。据此,部分股东于 2021 年自行召集召开的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质上已被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覆盖(替代),已失去执行可能和必要,由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的不确定性问题也获得一揽子解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刘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刘思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刘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 Bing Zhou 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丁思茗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相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请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4月1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所属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2年6月7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2年9月30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珂	否	6	6	6	0	0	否	2
徐联春	否	6	6	6	0	0	否	2
范啸川	否	6	6	6	0	0	否	2
程锐敏	否	6	6	6	0	0	否	2
戴梓妍	否	6	6	6	0	0	否	2
韩笑	否	6	6	5	0	0	否	2
杜晶	是	6	6	6	0	0	否	2
杨旌	是	6	6	6	0	0	否	2
张晓峰	是	6	6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杜晶、杨旌、范啸川
提名委员会	张晓峰、杜晶、刘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旌、杜晶、刘珂
战略委员会	刘珂、范啸川、程锐敏、戴梓妍、杨旌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3月2日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2. 《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总结暨2022年工作计划》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2年4月19日	《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2年4月29日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审计执行后）》 2.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9. 《关于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2年8月29日	1.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2年9月30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全部通过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4).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9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32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78
合计	2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2
本科以下	79
合计	24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薪资是公司对于员工工作的回报，公司以贡献与报酬相称为原则，并以有效激励人才积极贡献为薪酬设计总目标。

公司薪酬类别包括：月薪、绩效奖金和津贴。公司依据劳动法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规定结合业界工资水平及物价因素，制订薪资级别表，设定公司各级员工各类工种的薪资标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促进员工知识储备、技能增长、引导员工职业生涯发展作为员工培训的宗旨，大力倡导并推动员工岗前培训、就业后素质教育与技能训练，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公司内部或外部进修课程。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发【2012】18号文《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发【2012】48号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议案》，制订了股利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政策）的条款，该股利分配政策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5月10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第二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需“对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优先顺序进行明确”。鉴此，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155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155条款进行修改，对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优先顺序进行了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落实分红政策。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内控管理体系，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以往年度引进供应商时，虽然通过了内部审批程序，但 2022 年度因国内大环境影响，部分子公司未对个别供应商的资信进行持续跟踪和及时充分的补充风险评估，也未及时按照实际情况调整供应商。截止报告日，公司已经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实施规范化管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达到重大标准的购买子公司事项。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3）第 010003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专项说明全文。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治理。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741.1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环保标准，规范公司在生产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当地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99,0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并披露《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金志昌顺、刘志臣	由于金志昌顺和新潮实业在房地产业务开发方面区域性较强，目前不存在现实的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金志昌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来亦不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不再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	2014年2月26日承诺，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新潮实业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对外转让或终止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p> <p>（2）新潮实业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新潮实业；（4）无条件接受新潮实业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应负责赔偿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新潮实业所有。</p>					
解决关联交易	金志昌顺、刘志臣	<p>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与新潮实业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潮实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p>	2014年2月26日承诺，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规范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新潮实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志昌盛、西藏天籁、绵阳泰合、上海关山、上海锁利、杭州鸿裕、鸿富思源、上海贵廷	<p>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新潮实业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新潮实业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三、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实业章程的相关规定。注：本次交易是指公司收购浙江犇宝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2015 年 6 月 23 日承诺，期限自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取得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是	否	2020 年，金志昌盛在未告知公司且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不适用

								<p>042)。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金志昌顺、金志昌盛合计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5.0845%，未在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5% 时停止买卖，且至今未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名册数据得知，金志昌盛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48,400,000 股。金志昌盛与金志昌顺为一致行动人。该次减持前（即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金志昌盛与金志昌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4,546,413</p>	
--	--	--	--	--	--	--	--	---	--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该次减持后（即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金志昌盛与金志昌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146,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截至报告期末，金志昌盛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国金阳光、宁波吉彤、中金君合、东珺惠尊、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上海经鲍、中金通合、东营广泽、烟台慧海、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新潮实业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本企业财产份额或退出本企业。二、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新潮实业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三、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	2016 年 5 月 25 日承诺，期限自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取得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是	否	经公司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存在于股份限售期内退出合伙企业的情形，并以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时间为起始	不适用	

		烟成东创、东珺金皓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实业章程的相关规定。注：本次交易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日重新计算锁定期 36 个月,通过此整改履行了上述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隆德开元、隆德长青	一、本单位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新潮实业及浙江犇宝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犇宝将成为新潮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本单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新潮实业(包括浙江犇宝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新潮实业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新潮实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新潮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新潮实业;若新潮实业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四、本单位保证不损害新潮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	2015 年 6 月 23 日承诺,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与其他机构联合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额外利益。五、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新潮实业有权采取（1）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单位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单位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六、以上承诺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与其他机构联合持有新潮实业 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注：本次交易是指公司收购浙江犇宝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	隆德开元、隆德长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新潮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潮实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潮实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潮实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新潮实业拆借、占用新潮实业资金或采取由新潮实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新潮实业资金。二、对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	2015 年 6 月 23 日承诺，承诺在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潮实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单位在新潮实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四、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潮实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潮实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潮实业利益的，新潮实业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新潮实业损失由本单位承担。五、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构成新潮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注：本次交易是指公司收购浙江犇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解决同业	刘志臣	<p>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的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p>	<p>2016年6月15日承诺，承诺在其持有5%以上（直接或间</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竞争		<p>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新潮实业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新潮实业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p> <p>三、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新潮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新潮实业;若新潮实业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新潮实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新潮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新潮实业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六、以上承诺在本人持有新潮实业 5%以上(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计)的股份期间,和/或,在新潮实业任职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p>接持有合计)的股份期间,和/或,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	----	--	---	--	--	--	--	--

	解决同业竞争	金志昌盛、金志昌顺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新潮实业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新潮实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新潮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新潮实业；若新潮实业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四、本公司保证不损害新潮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新潮实业有权采取（1）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六、以上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潮实业 5%以上</p>	2016 年 6 月 15 日承诺，承诺其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解决同业竞争	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中金通合、宁波吉彤	<p>一、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二、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新潮实业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新潮实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若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新潮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新潮实业;若新潮实业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四、本企业保证不损害新潮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新潮实业有权采取(1)要求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企业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企业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六、以上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p>	2016年5月25日承诺,承诺其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接持有新潮实业 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解决关联交易	刘志臣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潮实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潮实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潮实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新潮实业拆借、占用新潮实业资金或采取由新潮实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新潮实业资金。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新潮实业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潮实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新潮实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	2016年6月15日承诺，承诺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潮实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潮实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潮实业利益的，新潮实业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新潮实业的损失由本人承担。五、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新潮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金志昌盛、金志昌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新潮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潮实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潮实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潮实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新潮实业拆借、占用新潮实业资金或采取由新潮实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新潮实业资金。二、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	2016年6月15日承诺，承诺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潮实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公司在新潮实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四、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潮实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潮实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潮实业利益的，新潮实业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新潮实业损失由本公司承担。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构成新潮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关联交易	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中金通合、宁波吉彤	<p>一、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新潮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潮实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潮实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p>	<p>2016年5月25日承诺，承诺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潮实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新潮实业拆借、占用新潮实业资金或采取由新潮实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新潮实业资金。二、对于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三、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潮实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企业在新潮实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四、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潮实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潮实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潮实业利益的,新潮实业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新潮实业损失由本企业承担。五、上述承</p>					
--	--	---	--	--	--	--	--

			诸在本企业构成新潮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	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	若已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将立即采取提前办理全部/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以关联主体资产或现金向质押回购业务资金融出方增信等方式以降低质押风险。回购期限届满时,承诺将按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回购清偿,如发生无法按期回购情况时,将优先以处置其他资产等方式偿还质押融资,避免出现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潮能源股份因其他融资业务被质押的,亦将遵守上述声明及承诺。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7 年 4 月 25 日承诺,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否	2020 年,金志昌盛在未告知公司且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2 年,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名册数据得知,金志昌盛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48,400,000 股。金志昌盛与金志	不适用	

							<p>昌顺为一致行动人。该次减持前（即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金志昌盛与金志昌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4,546,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该次减持后（即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金志昌盛与金志昌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146,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截至报告期末，金志昌盛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p>	
--	--	--	--	--	--	--	--	--

其他	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金志隆盛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潮能源全部或部分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授权等方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转让表决权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向其让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7 年 4 月 25 日承诺，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刘志臣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授权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或以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时，本人将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的方式保持合计持股比例高于上述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以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7 年 4 月 25 日承诺，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志昌盛、金志昌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放弃本企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保证本企业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不低于 3 名（包括 3 名），并积极与其他股东沟通，取	2017 年 4 月 25 日承诺，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否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胡广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	

		得其他股东支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董事职务；韩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黄万珍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宝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王东宁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余璇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刘珂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	
--	--	--	--	--	--	---	--

							<p>案》、《关于提请补选徐联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杜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张晓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杨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杨晓云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刘志玉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杨毅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范啸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思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启航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p>	
--	--	--	--	--	--	--	--	--

							<p>16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辞职的公告》,卢绍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胡广军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敏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重新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重新选举刘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重新聘任</p>	
--	--	--	--	--	--	--	--	--

							<p>刘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人事变动后，具有金志昌顺、金志昌盛、刘志臣背景或经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及监事均离职或被罢免，刘志臣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形式对公司高管层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任职的董事、监事均系中小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p>	
--	--	--	--	--	--	--	--	--

							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责。	
其他	国金阳光	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已经完成出资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股权配套融资份额的相关股份登记等相关事项，则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则本企业承诺授权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志昌顺”）代表本企业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关于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股东财产权利，由本企业自行行使或在事先取得本企业专项授权情况下根据上述授权委托情况由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对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行使上	2015 年 12 月 2 日授权，授权委托期限为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股份取得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是	否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国金阳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告》”，解除（撤销）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对金志昌盛的委托，自函告送达之日起，国金阳光将自行以新潮能源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函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不适用	

			述权利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受其约束。				029)。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国金阳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解除(撤销)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对应的提名权、表决权对金志昌盛的授权委托,自函告送达之日起,国金阳光将自行以新潮能源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	
其他	国金阳光	1、本企业已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承诺将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36个月内。现本企业补充承诺,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全部股份涉及的上述股权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	2015年12月14日承诺,期限为在成为公司股东期间。	是	否	同上	不适用	

			金志昌顺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本企业持有新潮实业股份期间; 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 3、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					
其他	中金君合、中金通合	1、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2月14日承诺,期限为在公司成为股东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白秀荣、肖宝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该所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

计业务需要，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1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因合盛源公司债务纠纷事项引发的公司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向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之诉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号、2018-066号、2018-070号、2018-091号、2018-100号和2019-016号、2019-044号、2019-064号、2020-031号、2020-048号、2020-049号、2020-064号、2020-065号、2020-066号、2021-001号、2021-006号、2021-013号、2021-042号。
公司因参股合盛源公司事项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合盛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诉讼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号、2020-047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申请仲裁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号、2020-062号、2021-008号、2021-016号。
金志昌盛、绵阳泰合、上海关山起诉公司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号、2023-006号。
金志昌盛起诉公司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号、2021-060号、2022-001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

	号：2021-011号、2022-003号、2022-009号、2023-016号。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无效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号、2022-024号。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起诉撤销2021年7月8日由股东自行召开并形成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号、2021-062号，2023-009号，2023-025号，2023-029号。
董瑞起诉撤销2021年7月8日由股东自行召开并形成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2023-009号，2023-030号。
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2023-037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1号)引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或有事项14.2.2.3。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5月29日，公司因涉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20043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1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74号）。2021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1号），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黄万珍、时任总经理胡广军、时任监事杨毅分别处以警告、罚款的处分。2022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上海证券交易所处分决定书》（〔2022〕27号），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黄万珍、时任总经理胡广军、时任监事杨毅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2. 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42022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对公司立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山东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7号），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3. 2022年7月，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事项，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90号，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黄万珍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黄万珍10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2022年7月，因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函〔2022〕0102号，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珂、时任财务总监韩笑、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杜晶、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宇予以监管警示。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9,884.1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87,657.2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87,657.2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56,988.5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6,988.5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417,508	8.36				-134,074,074	-134,074,074	434,343,434	6.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68,417,508	8.36				-134,074,074	-134,074,074	434,343,434	6.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2,078,317	91.64				134,074,074	134,074,074	6,366,152,391	93.61
1、人民币普通股	6,232,078,317	91.64				134,074,074	134,074,074	6,366,152,391	93.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00,495,825	100				0	0	6,800,495,825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1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134,074,074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074,074	134,074,074	0	0	根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之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其所做的承诺，烟台慧海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3月16日烟台慧海违反相关承诺变更普通合伙人，至2021年3月15日已经通过整改履行了上述承诺，符合解禁相关要求。	2022年9月1日
合计	134,074,074	134,074,074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0,6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0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宁波国 金阳光 股权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0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无	0	未知
宁波吉 彤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0	402,962,962	5.93	0	质押	402,962,962	未知
					冻结	402,962,962	
北京中 金君合 创业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0	374,579,124	5.51	0	质押	374,579,124	未知
					冻结	374,579,124	
深圳金 志昌顺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0	274,757,575	4.04	0	质押	274,757,340	未知
					冻结	274,757,575	
北京中 金通合 创业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0	168,350,168	2.48	0	质押	168,350,168	未知
					冻结	168,350,168	
北京隆 德开元 创业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0	141,188,958	2.08	0	质押	141,188,958	未知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 129,259,259	130,000,000	1.91	0	冻结	130,000,000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二号	- 120,539,942	124,983,627	1.84	0	无	0	未知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28,400	67,445,674	0.99	0	质押	67,445,674	未知
					冻结	67,445,674	
北京润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3,549,700	53,549,700	0.79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62,962			人民币普通股	402,962,962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579,124			人民币普通股	374,579,124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757,575			人民币普通股	274,757,575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50,168			人民币普通股	168,350,168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188,958			人民币普通股	141,188,958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二号	124,983,627			人民币普通股	124,983,627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445,674			人民币普通股	67,445,674		
北京润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3,5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49,700		
上海复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复胜步步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529,440			人民币普通股	45,529,44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不在上表的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不在上表的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再是公司股东。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43,434			详见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说明：根据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股份发行中取得的新潮能源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本企业财产份额或退出本企业。

国金阳光持有的限售股份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上承诺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目前上述股份未能解锁。经本公司核查，存在以下事项：

1、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仕通”）出具的“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告》”，解除（撤销）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对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的委托；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国金阳光及凯仕通出具的“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解除（撤销）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对应的提名权、表决权对金志昌盛的授权委托。以上两封函件的发出时间在国金阳光取得新潮能源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国金阳光与金志昌盛关于新潮能源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与表决权的委托代理关系的基础已不复存在，法律关系发生“情势变更”，国金阳光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取消）新潮能源股票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的委托代理法律关系及安排。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国金阳光行使委托权之撤销权，应予以撤销。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补选产生了新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在这前后发生了较大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变动后，金志昌顺、金志昌盛、刘志臣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及监事均离职或被罢免，刘志臣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形式对公司高管层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任职的董事、监事均系中小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责。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及参股子公司涉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补选产生了新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在这前后发生了较大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变动后，金志昌顺、金志昌盛、刘志臣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及监事均离职或被罢免，刘志臣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形式对公司高管层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任职的董事、监事均系中小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责。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及参股子公司涉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644 号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潮能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潮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2 年度，新潮能源在美国境内原油及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93.57 亿元人民币，占新潮能源合并营业收入的 99.99%。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1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六、36 营业收入”。收入是新潮能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当期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和评价新潮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油气提取单据、销售明细表、油气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 检查收入的结算单、银行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款项进行函证，确认相关收入发生的真实性及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5) 获取并复核美国审计师的相关的底稿，评价其是否执行了适当的审计程序。

(二) 油气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潮能源油气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1,858.14 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0 油气资产的会计政策、六、11 油气资产”。由于油气资产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管理层对油气资产减值测试时须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油气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针对油气资产减值评估，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测试和评价与油气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评估现金流模型编制方法的恰当性，并测试其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及现金流模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相关性；

(3) 将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原油价格与一系列机构公布的原油预测价格进行了比较；

(4) 将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原油产量与油气储量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未来产量进行了比较；

(5) 将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生产成本与公司的历史生产成本进行比较；

(6) 评价储量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及客观性；评估与油气储量评估相关的关键估计或假设；

(7) 利用具有专门知识的内部专家，评估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的适当性；

(8) 评价了管理层编制的敏感性分析，并评估了一系列可能结果的潜在影响。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潮能源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潮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潮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潮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潮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潮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潮能源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白秀荣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肖宝强

2023 年 4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590,306.94	806,172,853.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套期工具（流动资产）		2,531,191.94	
应收账款		1,238,351,929.31	1,163,469,387.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150,189.13	17,366,892.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9,191,312.89	253,407,218.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415,629.29	178,138,863.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12,138.05	29,863,778.27
流动资产合计		3,288,642,697.55	2,448,418,993.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套期工具（非流动资产）		6,748,095.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0,807,499.00	82,806,859.80
固定资产		907,838,482.99	720,831,846.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26,918,581,420.82	22,889,906,794.45
使用权资产		21,524,963.05	31,532,883.08
无形资产		29,512,763.17	21,739,180.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844,847.79	1,016,05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29,858,072.55	23,748,233,623.08
资产总计		31,318,500,770.10	26,196,652,61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8,583,756.62	41,195,562.66
套期工具（流动负债）		228,738,615.07	461,584,162.6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7,024,391.22	479,043,493.15
预收款项			533,840.00
合同负债		442,477.88	33,344,59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1,693,236.81	204,566,449.72
应交税费		48,860,079.77	9,436,656.32
其他应付款		1,347,327,171.01	993,740,868.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056,786.97	218,193,980.52
其他流动负债		57,522.12	1,285,527.16
流动负债合计		3,253,784,037.47	2,442,925,133.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87,990,708.09
应付债券		7,792,493,129.76	7,548,211,973.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53,675.52	18,387,213.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998,156.76	62,245,576.81
预计负债		1,509,275,273.55	1,003,585,099.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3,430,213.33	658,710,992.23
套期工具（非流动负债）		1,384,693.28	55,128,116.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65,553.12	12,554,727.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71,800,695.32	11,546,814,406.91
负债合计		14,425,584,732.79	13,989,739,54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7,204,139.08	6,657,204,13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2,376,440.40	-925,050,241.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23,435.81	92,923,435.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99,916,197.02	-418,660,08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892,916,037.31	12,206,913,076.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892,916,037.31	12,206,913,07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1,318,500,770.10	26,196,652,616.76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ing Zhou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307.39	200,17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00,000.00	8,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3,647.79
其他应收款		358,407,088.39	397,182,222.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332.07	17,070,994.04
流动资产合计		367,290,727.85	423,417,036.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37.79	81,502.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0,656.04	

无形资产		483,394.36	503,068.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8,644,145.44	11,908,250,328.93
资产总计		12,275,934,873.29	12,331,667,36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1,252.36	825,301.86
应交税费		73,695.78	71,141.77
其他应付款		22,781,001.87	14,512,103.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6,209.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32,159.69	15,408,546.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57,947,929.40	531,215,072.5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947,929.40	531,215,072.56
负债合计		981,780,089.09	546,623,61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7,204,139.08	6,657,204,13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23,435.81	92,923,435.81
未分配利润		-2,256,068,615.69	-1,765,579,65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94,154,784.20	11,785,043,74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75,934,873.29	12,331,667,365.04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ing Zhou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56,969,451.65	4,821,388,420.27
其中：营业收入		9,356,969,451.65	4,821,388,420.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92,747,443.45	3,684,378,395.49
其中：营业成本		3,225,735,764.52	2,433,593,948.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0,795,591.35	320,633,906.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3,082,740.61	426,542,753.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3,133,346.97	503,607,787.76
其中：利息费用		431,616,558.08	442,139,058.86
利息收入		9,702,352.67	14,739,276.22
加：其他收益		214,660.71	111,10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91,26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0,467.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67,320.62	8,191,399.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320.09	131,663.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3,649,930.25	1,134,723,721.78
加：营业外收入		7,366,033.45	1,579,226.30
减：营业外支出		452,032,351.13	536,483,10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8,983,612.57	599,819,847.95
减：所得税费用		981,007,138.54	234,669,15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7,976,474.03	365,150,697.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7,976,474.03	365,150,697.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7,976,474.03	365,150,697.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7,426,681.57	-586,304,656.7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7,426,681.57	-586,304,656.7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7,826,681.57	-586,304,656.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63,360,745.64	-270,098,708.6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3,148,238.70	-289,174,155.19
（7）现金流量套期成本		11,317,697.23	-27,031,792.84

(8)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95,403,155.60	-221,153,959.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5,403,155.60	-221,153,959.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00	0.05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00	0.0537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ing Zhou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3,282.00	434,398.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433,877.89	29,535,210.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399.46	-15,964.15
其中：利息费用		60,668.11	
利息收入		517.88	22,858.53
加：其他收益		13,634.03	15,73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37	949,565.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18,009.95	-28,988,347.81
加：营业外收入		2,059,664.49	3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2,030,616.13	536,483,10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488,961.59	-565,471,417.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488,961.59	-565,471,417.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488,961.59	-565,471,417.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488,961.59	-565,471,417.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ing Zhou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3,262,171.62	4,479,254,622.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526.10	208,67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629,117.51	622,044,44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9,169,815.23	5,101,507,73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037,886.23	441,787,217.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482,026.94	291,364,17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487,756.59	355,028,28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51,520.58	583,321,67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959,190.34	1,671,501,34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210,624.89	3,430,006,39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47,252.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9,947,25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4,678,181.67	4,896,631,13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678,181.67	4,896,631,13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678,181.67	-4,886,683,88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6,72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72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1,585,701.20	257,89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365,065.32	744,112,95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2,953.85	77,463,96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923,720.37	1,079,472,92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923,720.37	1,467,250,07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098,641.14	-18,532,28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707,363.99	-7,959,69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006,575.32	813,966,26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713,939.31	806,006,575.32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ing Zhou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67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3,573.28	1,959,67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3,573.28	2,168,34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8,497.04	722,60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32.00	1,230,99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5,020.04	230,39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5,149.08	2,183,9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80	-15,64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80	-15,64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33,892.98	49,53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32,317.18	33,892.98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ing Zhou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年末余额	6,800,495 ,825.00				6,657,204, 139.08		- 925,050,2 41.17		92,923,435 .81		- 418,660,082 .11		12,206,913,07 6.61		12,206,913 ,076.61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6,800,495 ,825.00				6,657,204, 139.08		- 925,050,2 41.17		92,923,435 .81		- 418,660,082 .11		12,206,913,07 6.61		12,206,913 ,076.61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567,426 ,681.57				3,118,576,2 79.13		4,686,002,960 .70		4,686,002, 960.70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567,426 ,681.57				3,127,976,4 74.03		4,695,403,155 .60		4,695,403, 155.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400,194.90		9,400,194.90		9,400,194.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9,400,194.90		9,400,194.90		9,400,194.9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642,376,440.40		92,923,435.81		2,699,916,197.02		16,892,916,037.31		16,892,916,037.31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022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储备		风险准备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338,745,584.46		92,923,435.81		-783,810,779.15		12,428,067,036.28	12,428,067,03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338,745,584.46		92,923,435.81		-783,810,779.15		12,428,067,036.28	12,428,067,03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586,304,656.71				365,150,697.04		-221,153,959.67	-221,153,959.67

2022 年年度报告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6,304,656.71	-			365,150,697.04			221,153,959.67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专 项储 备																				
1. 本 期提 取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925,050,241.17	92,923,435.81		-418,660,082.11		12,206,913,076.61		12,206,913,076.61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ing Zhou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92,923,435.81	-1,765,579,654.10	11,785,043,74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92,923,435.81	-1,765,579,654.10	11,785,043,74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490,488,961.59	-490,888,961.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0,488,961.59	-490,888,961.59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400,000.00		92,923,435.81	-2,256,068,615.69	-4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495 ,825.00				6,657,204,1 39.08				92,923,435.81	- 1,200,108,2 36.16	12,350,515, 16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495 ,825.00				6,657,204,1 39.08				92,923,435.81	- 1,200,108,2 36.16	12,350,515, 16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 565,471,417 .94	- 565,471,417 .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65,471,417 .94	- 565,471,417 .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92,923,435.81	-1,765,579,654.10	11,785,043,745.79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ing Zhou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6 月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成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证监发字[1996]317 号文《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文件批复,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11 月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777,股票简称“新潮能源”。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80,049.58 万股,注册资本为 680,049.58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30 号,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大厦 A 座 10 楼也是公司重要办公地址之一。公司负责人为刘斌先生。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务。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石油及天然气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源产业开发、经营; 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同轴及数据电 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咨询;金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和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燃料油、煤炭的销售。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详见本附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40“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7。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美元为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等 6 家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港币为在香港设立的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7、金融工具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3-油气销售及贸易组合	本组合为美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及贸易款项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	10

账龄	确定组合的依据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10.7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3-油气开发运营组合	本组合为美国油气开发运营及相关款项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7) 长期应收款减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情形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则按照 10.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5.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7. 合同成本

17.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17.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7.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8.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2.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2.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2.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2.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2.3.2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22.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10. 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22.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

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22.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3.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率 (%)
房屋建筑物	40	4	2.4

2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2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4.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年	4	2.4-4.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30 年	4	3.2-19.2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8 年	4	12-24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2 年	4	8-32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油气资产通常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等。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租约所授予的期限是固定的初始开采期限，一般是 3 到 5 年，按照租约约定若在初始开采期限内打井开采出油气或满足其他布井、开采等条件，则租约可以自动延长至油井开采枯竭期。通常租约延续方式包括：CDC（连续钻井作业条款，Continuous drilling operations clause），HBP（持有生产，Held by production），钻井单元（Drilling Unit）和展期条款。矿区权益的取得成本包括初始获取矿区权益的成本及续租成本。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采用成果法，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折耗。对矿区取得成本根据已探明储量进行折耗，矿区开发成本根据已探明开发的储量进行折耗。未探明矿区权益随生产开发及探明经济可采储量，逐渐按照其账面价值转为探明矿区权益。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每年至少聘请一次中介机构对油气的储量进行评估。

2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29.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9.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9.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30.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年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3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4.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5.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2 离职后福利**35.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5.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6.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36.1.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6.1.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36.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6.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7.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弃置费用、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业务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8.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8.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8.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9.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0.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40.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40.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

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40.1.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40.1.3.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1) 石油及天然气收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酒类贸易收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2.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4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2.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2.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44.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44.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4.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44.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29. 使用权资产”、“36. 租赁负债”。

44.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4.2.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4.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44.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4.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4.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44.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40.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44.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10. 金融工具”。

44.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4.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10. 金融工具”。

45.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这并非一项重分类调整，因此不会影响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公司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46.1 对原油储量的估计

原油储量对油气资产相关投资决策至关重要，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的变化，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46.2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预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油气资产相关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6.3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基于与油气资产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油气资产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减值。

4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3%、1%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3%、1%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美国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美国联邦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1% 计缴。	21%
德克萨斯州生产税	按石油销售收入的 4.6%、2.3% 计缴。	4.6%、2.3%
德克萨斯州生产税	按天然气销售收入的 7.5% 计缴。	7.5%
德克萨斯州从价税	按矿区资产评估金额，适用各区（县）税率计缴。	各区（县）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082.00	31,082.00
银行存款	395,747,289.71	75,321,320.57
其他货币资金	1,085,811,935.23	730,820,451.29
合计	1,481,590,306.94	806,172,853.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55,644,260.43	798,364,858.18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户冻结	5,876,367.63	166,278.54
合计	5,876,367.63	166,278.54

其他说明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为美国子公司在 WELLS FARGO 银行的 Sweeping 方式存款。

注 2：期末，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等公司的子公司的银行存款合计美元 208,421,039.25 元（折合人民币 1,451,569,169.96 元）存放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等地；本公司子公司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中美元 294,276.55 元（折合人民币 2,049,518.46 元）、港币 2,260,022.84 元（折合人民币 2,018,810.60 元）及人民币 6,761.40 元存放于中国香港。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38,351,929.31	1,163,469,387.85
1 年以内小计	1,238,351,929.31	1,163,469,387.8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38,351,929.31	1,163,469,387.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 3	1,238,351,929.31	100.00			1,238,351,929.31	1,163,469,387.85	100.00			1,163,469,387.85
合计	1,238,351,929.31	/		/	1,238,351,929.31	1,163,469,387.85	/		/	1,163,469,387.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DK TRADING & SUPPLY, LLC	868,340,554.39		
HIGHPEAK ENERGY HOLDINGS LLC	117,125,267.56		
TARGA MIDLAND LLC	79,505,128.02		
LAREDO PETROLEUM INC	69,749,573.97		
SM ENERGY COMPANY	37,348,509.81		
CALLON PETROLEUM OPERATING CO	25,891,640.05		
OVINTIV USA INC	17,380,386.13		
WTG GAS PROCESSING, LLC	14,429,229.24		
ENERGY TRANSFER CRUDE MARKETING LLC	4,573,163.91		
PLAINS MARKETING, L. P.	1,621,864.65		
BIRCH OPERATIONS INC	951,911.83		
LEGACY RESERVES OPERATING LP	565,315.77		
ENTERPRISE NAVITAS MIDSTREAM MIDLAND BASIN LLC	533,895.02		
VITOL INC	335,488.96		
合计	1,238,351,929.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DK TRADING & SUPPLY, LLC	868,340,554.38	70.12	
HIGHPEAK ENERGY HOLDINGS LLC	117,125,267.56	9.46	
TARGA MIDLAND LLC	79,505,128.02	6.42	
LAREDO PETROLEUM INC	69,749,573.97	5.63	
SM ENERGY COMPANY	37,348,509.81	3.02	
合计	1,172,069,033.74	94.6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101,062.13	99.89	17,366,892.45	100.00
1至2年	49,127.00	0.11		
2至3年				

3 年以上				
合计	46,150,189.13	100.00	17,366,892.4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W ENERGY SOFTWARE LLC	3,357,424.65	7.27
STATE COMPTROLLER	1,986,487.99	4.30
Enertia Software	1,810,104.14	3.92
CITYCENTRE THREE PARTNERS LP	1,475,075.88	3.20
THETA OILFIELD SERVICES, INC.	588,103.51	1.28
合计	9,217,196.17	19.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9,191,312.89	253,407,218.14
合计	379,191,312.89	253,407,218.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5,326,370.54
1 至 2 年	17,752,334.37
2 至 3 年	1,114,522.7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8,859.70
4 至 5 年	799,484,976.18
5 年以上	121,731,312.90
小计	1,325,708,376.44
减：坏账准备	946,517,063.55
合计	379,191,312.8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回购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信托转让款	199,049,519.46	199,050,434.83
油气资产联合开发运营的其他各方	247,847,509.49	235,406,528.73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105,060,958.90	115,060,958.90
套保结算款	8,669,137.10	
往来款	160,284,002.78	13,725,154.00
备用金及押金	3,211,237.43	5,324,868.60
其他	1,586,011.28	3,484,913.76
小计	1,325,708,376.44	1,172,052,858.82
减：坏账准备	946,517,063.55	918,645,640.68
合计	379,191,312.89	253,407,218.1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35,432.95		917,910,207.73	918,645,640.6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7,022.06	27,415,316.18		27,872,338.24
本期转回			915.37	915.3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92,455.01	27,415,316.18	917,909,292.36	946,517,063.55

注：公司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为新潮酒业商品被搬离处置后，作为非日常事项对新潮酒业客户上海勃宇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所确认的债权，按照预期信用风险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整个存续期计提坏账准备	917,910,207.73	27,415,316.18	915.37			945,324,608.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5,432.95	457,022.06				1,192,455.01
其中：组合1	735,432.95	457,022.06				1,192,455.01
合计	918,645,640.68	27,872,338.24	915.37			946,517,063.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等	股权回购款	600,000,000.00	4-5年	45.26	600,000,000.00
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105,060,958.90	5年以上	7.92	105,060,958.90
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415,316.18	1年以内	4.41	27,415,316.18
中电电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35,000.00	5年以上	0.92	12,235,000.00
DIAMONDBACK E&P LLC	油气资产联合开发运营的其他各方	7,639,547.53	1年以内	0.58	
合计	/	783,350,822.61	/	59.09	744,711,275.08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0,026.72		180,026.72	88,120,541.68		88,120,541.68

周转材料	133,235,602.57		133,235,602.57	90,018,321.43		90,018,321.43
合计	133,415,629.29		133,415,629.29	178,138,863.11		178,138,863.11

注：公司库存商品为新潮酒业的白酒商品，实物在专业从事仓储业务的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仓库托存。2022年7月，新潮酒业发现白酒商品被非正常搬离处置，白酒业务的客户上海勃宇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承诺“尽快向新潮酒业付清全部款项”。该事项导致新潮酒业库存商品减少 87,652,417.78 元。同时，上海勃宇贸易有限公司前期所支付预付款 39,730,120 元用于直接抵充部分损失。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6,014,227.82	17,276,506.8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97,910.23	12,587,271.45
合计	7,412,138.05	29,863,778.27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进取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股权证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吉林进取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		非交易性	
烟台市股权证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非交易性	
合计			12,9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579,629.00			110,579,62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0,579,629.00			110,579,629.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9,840.20			499,84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9,360.80			1,999,360.80
(1) 计提或摊销	1,999,360.80			1,999,36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99,201.00			2,499,201.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272,929.00			27,272,92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7,272,929.00			27,272,929.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807,499.00			80,807,499.00
2. 期初账面价值	82,806,859.80			82,806,859.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秦皇岛房产	80,807,499.00	根据出售进度分批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907,838,482.99	720,831,846.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07,838,482.99	720,831,846.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24,589.30	789,122,816.79	22,367,083.13	26,292,081.32	864,306,570.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4,469.48	477,940,216.18	9,568,196.63	2,659,920.47	491,662,802.76
(1) 购置		400,517,357.86	7,477,145.71	541,909.06	408,536,412.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1,494,469.48	77,422,858.32	2,091,050.92	2,118,011.41	83,126,390.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708,149.21	2,780,282.98	9,613.41	255,498,045.60
(1) 处置或报废		252,708,149.21	2,780,282.98	9,613.41	255,498,045.60
4. 期末余额	28,019,058.78	1,014,354,883.76	29,154,996.78	28,942,388.38	1,100,471,327.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581,991.58	96,058,786.80	11,546,352.58	22,830,258.03	137,017,38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9,351.58	41,710,618.19	4,904,870.30	3,697,735.59	51,612,575.66
(1) 计提	933,180.48	31,902,267.17	3,845,314.13	1,797,621.05	38,478,382.83
(2) 汇率变动	366,171.10	9,808,351.02	1,059,556.17	1,900,114.54	13,134,19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9,770.24	1,054,685.06			2,454,455.30
(1) 处置或报废	1,399,770.24	1,054,685.06			2,454,455.30
4. 期末余额	6,481,572.92	136,714,719.93	16,451,222.88	26,527,993.62	186,175,509.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457,335.36				6,457,335.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457,335.36				6,457,335.3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80,150.50	877,640,163.83	12,703,773.90	2,414,394.76	907,838,482.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85,262.36	693,064,029.99	10,820,730.55	3,461,823.29	720,831,846.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32,120,832.73	1,796,239,221.30	21,944,582,564.16	33,572,942,61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0,238,038.78	223,480,926.59	5,960,969,341.46	7,614,688,306.83
(1) 外购				
(2) 自行建造				
(3) 投资	487,882,611.66	60,815,700.00	3,816,933,198.85	4,365,631,510.51
(4) 汇率变动	942,355,427.12	162,665,226.59	2,144,036,142.62	3,249,056,796.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650,573.71		166,650,573.71
(1) 处置				
(2) 租约放弃		166,650,573.71		166,650,573.71
4. 期末余额	11,262,358,871.51	1,853,069,574.18	27,905,551,905.62	41,020,980,351.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28,537,780.94		6,370,569,237.98	7,999,107,01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654,676,603.49		2,516,781,853.86	3,171,458,457.35
(1) 计提	494,700,973.18		1,870,958,619.41	2,365,659,592.59
(2) 汇率变动	159,975,630.31		645,823,234.45	805,798,86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283,214,384.43		8,887,351,091.84	11,170,565,476.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08,159,405.76		975,769,399.06	2,683,928,80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776,412.64		90,128,236.76	247,904,649.40
(1) 计提				
(2) 汇率变动	157,776,412.64		90,128,236.76	247,904,649.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65,935,818.40		1,065,897,635.82	2,931,833,454.2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13,208,668.68	1,853,069,574.18	17,952,303,177.96	26,918,581,420.82
2. 期初账面价值	6,495,423,646.03	1,796,239,221.30	14,598,243,927.12	22,889,906,794.45

其他说明：

期末油气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本期无需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车辆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297,516.56	2,102,502.00	43,400,018.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0,397.18	1,457,224.74	3,897,621.92
(1) 新增租赁	831,363.32	1,457,224.74	2,288,588.06
(2) 汇率变动	1,609,033.86		1,609,033.86
3. 本期减少金额	305,842.00	2,102,502.00	2,408,344.00
(1) 处置	305,842.00	2,102,502.00	2,408,344.00
4. 期末余额	43,432,071.74	1,457,224.74	44,889,296.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185,243.04	681,892.44	11,867,13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68,363.69	616,568.70	12,484,932.39
(1) 计提或摊销	11,335,818.16	616,568.70	11,952,386.86
(2) 汇率变动	532,545.53		532,545.53
3. 本期减少金额	305,842.00	681,892.44	987,734.44
(1) 处置	305,842.00	681,892.44	987,734.44
4. 期末余额	22,747,764.73	616,568.70	23,364,333.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684,307.01	840,656.04	21,524,963.05
2. 期初账面价值	30,112,273.52	1,420,609.56	31,532,883.08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81,209.89			63,276,520.61	450,000.00	68,507,73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59,919.58		21,559,919.58
(1) 购置				15,294,909.34		15,294,909.34
(2) 汇率变动				6,265,010.24		6,265,010.24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611.00	450,000.00	798,611.00
(1) 处置				348,611.00	450,000.00	798,611.00
4. 期末余额	4,781,209.89			84,487,829.19		89,269,039.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42,284.78			44,676,265.70	450,000.00	46,768,550.48
2. 本期增加金额	95,635.33			13,690,701.10		13,786,336.43
(1) 计提	95,635.33			9,317,136.24		9,412,771.57
(2) 汇率变动				4,373,564.86		4,373,564.86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611.00	450,000.00	798,611.00
(1) 处置				348,611.00	450,000.00	798,611.00
4. 期末余额	1,737,920.11			58,018,355.80		59,756,275.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43,289.78			26,469,473.39		29,512,763.17
2. 期初账面价值	3,138,925.11			18,600,254.91		21,739,180.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16,059.54	34,348.62	745,477.04		304,931.12
长期借款手续费		68,223,381.31	3,683,464.64		64,539,916.67
合计	1,016,059.54	68,257,729.93	4,428,941.68		64,844,847.79

其他说明：

公司在美国的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LLC 申请银行借款额度，支付初始费用，上年度作为取得的银行借款的本金的抵减项处理。公司 2022 年还清了全部贷款，该项银行借款额度继续保留，因此转到长期待摊费用披露。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弃置费用	551,327,344.15	115,778,742.27	472,370,026.93	99,197,705.60
其他各种	295,866,544.09	62,131,974.25	246,540,993.73	51,773,609.74
可抵扣亏损	3,410,763,003.32	716,260,230.70	5,600,812,480.26	1,176,170,620.97
衍生金融工具	43,949,309.74	9,229,355.05	53,750,290.04	11,287,560.96
套期工具	220,844,020.68	46,377,244.34	516,712,279.39	108,509,578.67
合计	4,522,750,221.98	949,777,546.61	6,890,186,070.35	1,446,939,075.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12,116,834,220.07	2,544,535,186.21	9,387,449,131.27	1,971,364,316.89
折旧及摊销	848,539,798.54	178,193,357.69	638,799,973.01	134,147,992.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81,981.14	479,216.04	655,995.01	137,758.92
合计	12,967,655,999.75	2,723,207,759.94	10,026,905,099.29	2,105,650,068.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777,546.61		1,446,939,07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9,777,546.61	1,773,430,213.33	1,446,939,075.94	658,710,992.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44,189,992.55	1,111,678,354.79
可抵扣亏损	494,635,180.00	485,869,529.62
合计	1,638,825,172.55	1,597,547,884.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4,967,723.81	
2023	266,296,306.50	266,296,306.50	
2024	46,334,231.47	46,334,231.47	
2025	55,705,711.93	55,705,711.93	

2026	68,458,299.55	70,291,151.30	
2027	23,057,898.83		
其他年度	34,782,731.72	32,274,404.61	
合计	494,635,180.00	485,869,529.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权时间价值及手续费	38,583,756.62	41,195,562.66
合计	38,583,756.62	41,195,562.66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油田开发及运营款	1,136,849,101.05	478,868,202.98
其他	175,290.17	175,290.17
合计	1,137,024,391.22	479,043,493.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33,840.00
合计		533,84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42,477.88	33,344,592.84
合计	442,477.88	33,344,592.8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547,810.94	328,534,908.09	306,866,682.58	142,216,036.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407.71	6,918,643.23	6,915,790.17	148,260.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83,873,231.07	95,345,034.50	89,889,325.98	89,328,939.59
合计	204,566,449.72	430,798,585.82	403,671,798.73	231,693,236.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471,892.53	311,641,564.67	290,009,156.58	142,104,300.6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68,492.41	15,973,735.02	15,938,711.60	103,515.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982.30	15,736,913.64	15,701,863.27	101,032.67
工伤保险费	2,510.11	147,958.76	147,985.71	2,483.16
生育保险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862.62	88,862.62	
四、住房公积金	7,426.00	919,608.40	918,814.40	8,2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0,547,810.94	328,534,908.09	306,866,682.58	142,216,036.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2,079.10	1,791,841.65	1,788,975.54	144,945.21
2、失业保险费	3,328.61	42,823.66	42,836.99	3,315.28
3、企业年金缴费				
4、401K 退休福利计划		5,083,977.92	5,083,977.64	0.28
合计	145,407.71	6,918,643.23	6,915,790.17	148,260.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州所得税	41,774,405.71	4,966,792.39
企业所得税	1,850,685.15	
个人所得税	64,137.78	68,204.45
印花税	41,144.20	
土地使用税	7,908.00	7,908.00
从价税	5,116,298.93	3,726,596.65
营业税	5,000.00	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0	5,358.07
教育费附加	150.00	3,727.20
增值税		143,087.90
消费税		509,981.66
合计	48,860,079.77	9,436,656.32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7,327,171.01	993,740,868.20
合计	1,347,327,171.01	993,740,868.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油气销售收入款	1,317,471,073.97	843,600,004.32
套保结算款	12,739,117.01	97,328,350.36
往来款	13,301,640.68	43,587,491.98
保证金	6,446.25	182,908.07
税款滞纳金	490,633.75	2,858,718.40
罚款	1,000,000.00	
个人借款		1,300,000.00
其他	2,318,259.35	4,883,395.07
合计	1,347,327,171.01	993,740,868.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计提利息	203,981,929.70	196,185,602.0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计提利息	8,925,803.29	9,624,158.3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49,053.98	12,384,220.10
合计	221,056,786.97	218,193,980.52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合同负债税金	57,522.12	1,285,527.16
合计	57,522.12	1,285,527.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2,187,990,708.09
合计		2,187,990,708.0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年年末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循环贷款信用额度为 17.5 亿美元，由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和 Surge Operating, LLC 为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收益债	7,792,493,129.76	7,548,211,973.15
合计	7,792,493,129.76	7,548,211,973.1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美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Senior Notes	7 亿元	2018 . 1. 1 8	2018. 1. 18 - 2026. 1. 15	7 亿元	700,000,000.00		52,500,000.00		20,247,000.00	679,753,000.00
Senior Notes	5 亿元	2019 . 5. 1	2019. 5. 1- 2027. 5. 15	5 亿元	500,000,000.00		52,500,000.00		48,809,000.00	451,191,000.00
合计	12 亿元	---	---	12 亿元	1,200,000,000.00		105,000,000.00		69,056,000.00	1,130,944,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8,853,675.52	17,702,965.04
车辆租赁		684,248.00
合计	8,853,675.52	18,387,213.04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 长期激励应付薪酬	80,998,156.76	62,245,576.81
合计	80,998,156.76	62,245,576.81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油田弃置义务	472,370,026.93	551,327,344.15	
未决诉讼	531,215,072.56	957,947,929.40	
合计	1,003,585,099.49	1,509,275,273.55	/

注：详见本附注十四、2相关披露。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商品价格互换及期权	5,365,553.12	12,554,727.38
合计	5,365,553.12	12,554,727.38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39,791,337.94			6,639,791,337.94
其他资本公积	17,412,801.14			17,412,801.14
合计	6,657,204,139.08			6,657,204,139.08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12,90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2,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12,900,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12,550,241.17	1,083,748,431.74	- 557,094,038.48		73,015,788.65	1,567,826,681.57		- 655,276,440.4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422,680,864.03	- 188,373,674.50	- 521,741,706.96		70,007,286.82	263,360,745.64		- 159,320,118.39
现金流量套期成本	- 44,042,704.79	- 21,026,132.46	- 35,352,331.52		3,008,501.83	11,317,697.23		- 32,725,007.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45,826,672.35	1,293,148,238.70				1,293,148,238.70		- 847,321,566.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925,050,241.17	1,083,348,431.74	- 557,094,038.48		73,015,788.65	1,567,426,681.57		- 642,376,440.4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487,024.27			63,487,024.27
任意盈余公积	29,436,411.54			29,436,411.54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2,923,435.81			92,923,435.81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660,082.11	-783,810,779.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8,660,082.11	-783,810,779.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7,976,474.03	365,150,697.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00,194.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9,916,197.02	-418,660,082.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49,893,052.69	3,218,659,365.56	4,810,544,815.65	2,422,172,237.91
其他业务	7,076,398.96	7,076,398.96	10,843,604.62	11,421,710.36
合计	9,356,969,451.65	3,225,735,764.52	4,821,388,420.27	2,433,593,948.2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业务类型	
其中：原油及天然气销售	9,349,571,813.72

其他	7,397,637.93
合计	9,356,969,451.6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生产税	519,927,927.02	280,315,431.71
从价税	70,794,785.97	39,823,90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465.77
教育费附加		100,027.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684.84
印花税	41,246.36	33,435.70
土地使用税	31,632.00	31,632.00
地方水利基金		29,325.33
合计	590,795,591.35	320,633,906.22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8,621,078.03	278,478,046.05
服务费	56,021,583.57	72,200,562.35
差旅费交通费	5,999,333.23	3,338,704.66
业务招待费	1,472,851.08	2,407,673.74
折旧及摊销	22,559,804.93	35,121,397.73
通讯办公费	5,806,145.13	3,681,855.07
信息披露费	1,361,403.77	1,061,491.29
中介咨询服务费	27,535,034.66	20,302,979.28
培训费	2,386,887.96	1,550,010.35
QT(其他)	1,399,998.52	731,544.79
车辆费用	1,187,071.55	467,363.83
残保金	390,623.84	536,746.99

房租及物业费	14,634,263.98	3,532,689.03
董监费	1,551,428.16	1,551,428.16
商业保险	2,155,232.20	1,580,259.92
合计	473,082,740.61	426,542,753.2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支出	421,914,205.41	427,399,782.64
汇兑净损失	15,012.06	-764.40
弃置费用摊销	24,905,785.91	18,254,600.60
借款额度占用费		19,177,692.72
借款手续费摊销	52,936,158.29	37,205,965.47
银行手续费	3,362,185.30	1,570,510.73
合计	503,133,346.97	503,607,787.76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59,358.81	110,454.61
稳岗补贴	155,301.90	646.98
合计	214,660.71	111,101.5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收益	16,891,261.87	
合计	16,891,261.8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10,720,467.54
合计		-10,720,467.54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867,320.62	8,191,399.8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7,867,320.62	8,191,399.8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89,320.09	131,663.06
合计	189,320.09	131,663.06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059,664.49		2,059,664.49
其他	5,306,368.96	1,579,226.30	5,306,368.96
合计	7,366,033.45	1,579,226.30	7,366,03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	1,300,000.00	2,858,718.40	1,300,000.00

预计负债	426,732,856.84	531,215,072.56	426,732,856.84
其他	23,999,494.29	2,409,309.17	23,999,494.29
合计	452,032,351.13	536,483,100.13	452,032,351.1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514,857.05	5,022,645.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9,492,281.49	229,646,505.30
合计	981,007,138.54	234,669,150.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08,983,612.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7,245,903.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635,901.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36,478.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586,222.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8,884.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86,277.60
所得税费用	981,007,138.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贸易往来款	764,933,001.31	614,898,728.60
利息收入	9,713,128.02	4,838,286.12
其他	80,982,988.18	2,307,431.75
合计	855,629,117.51	622,044,446.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贸易往来款	259,169,438.21	468,911,127.01
支付的各项费用	60,727,051.43	111,694,100.25
其他	95,055,030.94	2,716,447.19
合计	414,951,520.58	583,321,674.4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13,980,982.21	13,742,926.01
债券费用	991,971.64	1,511,915.30
借款费用		62,209,127.80
合计	14,972,953.85	77,463,969.11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27,976,474.03	365,150,697.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7,867,320.62	-8,191,399.8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2,406,137,336.23	1,939,851,765.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952,386.86	11,918,430.47
无形资产摊销	9,412,771.57	12,747,61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8,941.68	2,158,18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320.09	-131,663.06
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574,174.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720,467.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9,473,514.34	516,776,553.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91,26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4,719,221.10	229,646,505.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23,233.82	-35,138,933.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892,130.91	-445,098,53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9,917,962.76	829,596,701.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210,624.89	3,430,006,391.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5,713,939.31	806,006,575.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6,006,575.32	813,966,266.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707,363.99	-7,959,690.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75,713,939.31	806,006,575.32
其中：库存现金	31,082.00	31,08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9,870,922.08	75,144,058.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5,811,935.23	730,831,435.0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713,939.31	806,006,575.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76,367.63	账户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5,876,367.63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分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全部余额 5,709,377.42 元，被山东省烟台牟平区公安部门烟牟公(经)冻财字(2022)057 号文件冻结，冻结/圈存总金额 31,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冻结。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08,421,039.25	6.9646	1,451,569,169.96
港币	4,561,991.86	0.8933	4,075,090.4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77,806,611.91	6.9646	1,238,351,929.31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6,578,010.33	6.9646	45,813,210.7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9,753,749.42	6.9646	346,514,963.21
港元	113,500.00	0.8933	101,386.1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3,232,504.53	6.9646	1,136,849,101.05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33,014,394.90	6.9646	229,932,054.72

港元	568,500.00	0.8933	507,824.00
应交税费			
其中：美元	6,732,720.42	6.9646	46,890,704.6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92,914,107.61	6.9646	1,343,569,593.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11,629,979.72	6.9646	80,998,156.76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1,118,871,597.76	6.9646	7,792,493,129.7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Surge Operating, LLC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Moss Creek Marketing, LLC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对原油价格进行套期保值的部分价格互换和期权合约金融资产指定为未来原油预期销售的套期工具，本公司预期该未来销售极可能发生。本公司指定为套期工具的价格互换和期权合同的余额随期货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化。价格互换和期权合同的关键条款与所作承诺的条款相匹配，并无现金流量套期无效部分。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资产	负债
现金流量套期		
商品价格互换		47,184,513.60
商品价格互换（一年以上）	6,748,095.73	
商品价格期权	2,531,191.94	181,554,101.47
商品价格期权（一年以上）		1,384,693.28

合计	9,279,287.67	230,123,308.35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现金流量套期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无效部分
价格风险	263,360,745.64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521,741,706.96

注：套期工具期末余额与公允价值变动差异系汇率差异。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佳木斯	中国佳木斯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能源投资	100.00		设立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能源投资	100.00		设立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能源投资	100.00		设立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投资	100.00		设立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投资	99.99	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能源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能源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rge Operating,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油气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油气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油气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oss Creek Marketing,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油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

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金额	发生减值考虑的因素
其他应收款	917,909,292.36	917,909,292.36	根据诉讼及财产保全情况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3.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和美国德克萨斯州，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美国主要经营的油气业务以美元结算。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面临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详见本报告注释 82。

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存款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371,766,637.46 元。

3.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借款和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企业目前借款和应付债券为银行提供的固定利率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为借款和应付债券，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美国境内石油及天然气经营，油气产品价格受本公司无法控制的诸多国际因素影响。油气产品价格变动将对本公司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本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使用了包括价格互换及价格期权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有效对冲部分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套期工具		9,279,287.67		9,279,287.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279,287.67		9,279,287.67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衍生金融负债		38,583,756.62		38,583,756.62
（七）套期工具		220,844,020.68		220,844,020.68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5,365,553.12		5,365,553.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64,793,330.42		264,793,330.4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等系套期保值对应的价格互换和期权合约，根据未到期合约约定的价格与金融机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剩余交割时限确认的价格之差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成本代表了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用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Surge Operating, LLC	MossCreekResourcesHoldings, Inc	4,734,207,743.80	2018.1.18	2026.1.15	否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Surge Operating, LLC	MossCreekResourcesHoldings, Inc	3,142,364,838.60	2019.5.1	2027.5.15	否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采购金额	2022.1.10	——	否

注：关联担保相关各方均为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企业。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0.16	565.06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和 Surge Operating, LLC 为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提供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 4,734,207,743.80 (679,753,000.00 美元), 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②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和 Surge Operating, LLC 为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提供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 3,142,364,838.60 元 (451,191,000.00 美元), 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15 日。

③2022 年 1 月, 本公司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向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的供应商 Magellan Crude Oil Pipeline Company, L.P 提供保证担保, 在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未按期支付费用时,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代为支付。

(2) 诉讼事项

① 投资吉林进取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

2020 年 11 月,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因对吉林进取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进取”)的投资纠纷, 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泉驿区法院”)

对武汉深蓝未来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深蓝”）、成都君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君融”）提起诉讼。

2021年1月21日，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12民初668号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经济开发区法院”）处理。

2022年2月11日，湖北省武汉经济开发区法院做出（2021）鄂0191民初2538号的民事判决，判决武汉深蓝向吉林进取支付出资款1500万元；判决成都君融向吉林进取支付出资款40万元。

为此，武汉深蓝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5月31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鄂01民终56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经济开发区法院做出的（2021）鄂0191民初2538号的民事判决；裁定将案件发回湖北省武汉经济开发区法院重审。

2023年1月17日，湖北省武汉经济开发区法院对重审案件做出（2022）鄂0191民初6226号民事判决，判决武汉深蓝向吉林进取支付出资款1500万元；判决成都君融向吉林进取支付出资款40万元。

武汉深蓝于2023年1月30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未进行判决。

② 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

2020年11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因信托违约，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市中院”）对本公司等共11家公司和7名自然人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根据《差额补足协议》承担差额补足义务35.82亿元。广州市中院已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彝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冻结，并对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进行轮候冻结。

2022年1月30日，广州市中院作出了（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15.86亿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公司不服从上诉判决结果，于2022年2月11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158,566,666.67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之判决，改判驳回广州农商银行对新潮能源的全部诉讼请求或驳回对新潮能源的起诉；或将案件发回重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22）粤民终 1734 号判决书，判定公司在 951,400,000.00 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已根据上述二审判决，补充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420,184,927.44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事项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③ 投资人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涉及的诉讼案件

2021 年底，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未依法披露 2017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编号为 htzh2017-05 号《保证合同》进行行政处罚。公司中小股东就该违规披露事项起诉至北京金融法院，要求公司赔偿其相应的损失，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共收到合计涉诉案件 183 起，合计索赔金额 6,547,929.40 元（其中部分案件北京金融法院未向公司送达相关诉讼材料，无法得知起诉金额）。

北京金融法院选取原告王一鸣一案（2022）京 74 号初 776 号作为示范案件先进行审理，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未进行判决。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已根据上述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6,547,929.40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笔款项并未实际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承诺及重大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涉诉事项

2018 年，浙江犇宝对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恒”）、上海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圣”）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裁决两被申请人共同向浙江犇宝支付投资本金 1.7 亿元及投资收益以及案件的仲裁费、保全费用。”

2020 年 11 月 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杭州兆恒及上海域圣向浙江犇宝支付本金 1.7 亿元及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投资收益 29,514,794.52 元，杭州兆恒、上海域圣还应共同向浙江犇宝支付以 1.7 亿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其实际支付之日的投资收益，同时裁决杭州兆恒及上海域圣向浙江犇宝支付仲裁费 879,127.27 元。

2021 年 2 月，杭州兆恒不服仲裁裁决，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四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1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四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 京 04 民特 165 号）：杭州兆恒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不予支持，裁定驳回杭州兆恒的申请。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提起强制执行程序，2023 年 2 月 27 日，由于各被执行人暂无可执行的财产，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06 执 42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

2、与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涉诉事项

2018 年 8 月 10 日，浙江犇宝对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新杰”）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1）请求判令北京新杰向浙江犇宝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含罚息）；（2）请求判令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玖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北京东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德昌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枫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鸿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澜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 5,00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4）请求判令由八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 年 5 月 10 日，杭州中院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京新杰的管辖权异议请求。北京新杰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 3 日，浙江高院就本案管辖权异议二审案件送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京新杰的上诉请求。2020 年 1 月 19 日，杭州中院送达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浙江犇宝的诉讼请求。北京新杰不服杭州中院一审判决，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高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因北京新杰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案按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该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提起强制执行程序，2023 年 4 月 23 日执行法院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告知公司本案无可供执行的责任财产，且法院已经将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限制高消费，本案拟作终结本次执行处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①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②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本公司按行业分类确定报告分部，分为原油及天然气销售一个报告分部。

本公司按经营区域确定报告分部，分为中国境外一个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油及天然气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349,571,813.72		9,349,571,813.72
主营业务成本	3,218,659,365.56		3,218,659,365.56

项目	境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349,571,813.72		9,349,571,813.72
主营业务成本	3,218,659,365.56		3,218,659,365.5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1,577,188.13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980,982.21
售后租回交易	

8、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涉诉事项

① 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起诉讼，将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矿业”）、张国玺、石永兵、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源”）、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泓盛”）、北京隆德铭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德铭新”）作为共同被告，请求法院判令华瑞矿业、张国玺、石永兵向本公司支付7.86亿收购合盛源股权价款，并承担诉讼费用，上述三名被告对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承泓盛、隆德铭新在2亿元注册资本不到位的范围内对支付收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6月8日，山东高院向本公司送达本案一审判决：华瑞矿业、张国玺、石永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本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6亿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6亿元为基数、年利率为12%的收益；合盛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配合办理股权收购手续；承泓盛、隆德铭新在2亿元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合盛源、华瑞矿业、石永兵、张国玺不服山东高院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收到山东高院寄送的上诉状。

2022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民终3号民事裁定，由于合盛源、华瑞矿业、石永兵、张国玺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视其放弃诉讼权利，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② 因本公司参股公司合盛源与其客户发生债务纠纷，2018年5月，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伊州区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时将本公司作为被执行对象，冻结本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作为合盛源新增执行案件的案外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伊州区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19年1月30日，伊州区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本公司认为判决结果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密市中院”）提起上诉。

2019年6月17日，哈密市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伊州区法院重审。

2020 年 4 月 21 日，伊州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再次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前述判决，再次向哈密市中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 3 日，哈密市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12 月下旬，本公司收到伊州区法院做出的《执行裁定书》合计 16 份，认定相关执行裁定确有错误应予撤销，本公司将不再被列为该 16 个合盛源与第三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2020 年 12 月 30 日，伊州区法院再次于做出《民事裁定书》合计 16 份，再次追加本公司为前述 16 个合盛源与第三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本公司已对此 16 份《民事裁定书》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21 年 2 月，本公司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被伊州区法院划走，详见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6.8 章节。本公司认为哈密市中院对于吕坤案做出的判决结果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提交再审申请。2021 年 5 月 14 日，新疆高院做出了（2021）新民申 689 号再审《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因公司不服上述裁定，通过向伊州区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密中院”）提起上诉，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申请再审，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检察机关申诉，等多种方式坚决维护公司权益。

2022 年 12 月，公司陆续收到前述 22 项系列案件的再审法律文书，其中：新疆高院出具裁定认为相关案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再审情形”，哈密中院出具裁定认为相关案件“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应予以再审”。最终，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 22 项执行裁定书已全部被撤销，驳回公司执行异议的一审与二审判决书也已全部撤销。

据此，公司已不再是该 22 项案件的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任何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公司存在从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抽逃出资行为。

（2）与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高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就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中岩”）与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万新合同纠纷一案，申请追加本公司为被告，请求判令本公司就两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因该担保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

根据北京市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民初 59 号之三，恒天中岩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高院裁定准许恒天中岩撤诉。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1）131 号处罚决定书，对该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 30.00 万元罚款。

（3）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

2020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矿业”)及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置业”)提起诉讼。

2021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寄交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润资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鼎亮汇通支付本金 23,465,068 元，并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以本金为基数按照年 18%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中润矿业、淄博置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润资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寄交的上诉状。

2021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3 民终 7339 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中润资源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诉讼事项的相关款项已全额收回。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8,50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5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 2	8,500,000.00	1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100.00			8,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100.00		—	8,500,000.00	8,500,000.00	100.00		—	8,5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100.00	
合计	8,500,000.00	1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8,407,088.39	397,182,222.76
合计	358,407,088.39	397,182,222.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45,238,243.02	107,469,901.59
1 至 2 年	71,098,064.47	4,988,184.62
2 至 3 年	750,200.00	200.00
3 至 4 年	200.00	1,083,774,371.38
4 至 5 年	1,040,369,900.36	
5 年以上	38,614.00	38,614.00
小计	1,157,495,221.85	1,196,271,271.59
减：坏账准备	799,088,133.46	799,089,048.83
合计	358,407,088.39	397,182,222.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358,407,088.39	397,160,722.76
股权回购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信托转让款	199,049,519.46	199,050,434.83
其他	38,614.00	60,114.00
小计	1,157,495,221.85	1,196,271,271.59
减：坏账准备	799,088,133.46	799,089,048.83
合计	358,407,088.39	397,182,222.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99,089,048.83	799,089,048.8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15.37	915.3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99,088,133.46	799,088,133.4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整个存续期计提坏账准备	799,089,048.83		915.37			799,088,133.46
合计	799,089,048.83		915.37			799,088,133.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款	600,000,000.00	4-5 年	51.84	600,000,000.00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46,923,013.06	2-5 年	21.33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58,942,143.42	1 年以内、1-2 年	5.09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款	43,894,827.65	1 年以内	3.79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8,647,104.26	1-2 年	0.75	
合计	/	958,407,088.39	/	82.80	600,00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合计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7,660,000.00			3,447,660,000.00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37,080,257.25			37,080,257.25		
香港新潮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9,625,500.00			39,625,500.00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65,300,000.00			8,165,300,000.00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0.00			13,600,000.00		
合计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650,573.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91,261.87	公司回购自身发行的债券作为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15.3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666,317.68	主要为对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详见报告或有事项 14.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94,424,71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35,11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64,089,596.1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1	0.4600	0.4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1	0.5429	0.54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